

「下鄉服務」。位於「松興超市」三樓的興雅里里民活動中心已被選定成爲「區戶政工作站」的地點之一，此服務工作站的成立原本應可受到里民的歡迎；然而，由於此地點的不適當性，卻引起了社區居民的抗議。據了解，讓動中心中設有自修室、閱覽室（附設資工室）、會客室、以及里民活動中心，區公所係計畫於資工室中設置「區戶政工作站」；然資工室乃附設於閱覽室中，兩室僅以玻璃窗隔間，若將工作站置於資工室中，則將有衆多市民進出洽公，勢必連帶影響閱覽室的安寧，也影響在其中閱讀書報里民的情緒，閱覽室的功能更將因此而喪失殆盡。

貳、本席要求信義區公所應重新考量「興雅里里民活動中心」作爲區戶政工作站之適當性；若確實有礙閱覽室功能，造成前往閱覽民衆之不便，則工作站應儘速另覓地點。區戶政業務下鄉服務對里民而言固然爲好事一樁，但是若因此而犧牲了原本使用閱覽室民衆之權益，則並非大家所樂見。本席要求信義區公所應重視里民心聲，並立即研商兩全其美、妥善解決之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依台北市各區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一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爲加強本市各區活動中心設置、管理事宜，促使本市各區活動中心達到多目標使用，發掘多元化功能，特訂定本要點」，爰區民活動中心非侷限某一用途，應朝多能目標使用，以符設置需求。

二、「有關「興雅區民活動中心」設置「區戶政工作站」，經本府民政局召集相關單位及信義區公所、信義區戶政事務所會勘結果，咸認「興雅區民活動中心」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人口密集，又該中心四樓爲老人活動中心，更能就近爲長者服務。另該中心爲一新建營造物，其電信設施符合現代化需求，且目前隔間情形並無噪音，對民衆閱覽書刊亦無影響。

三、綜上所述，爲擴大爲民服務，該「區戶政工作站」仍以設置於「興雅區民活動中心」較爲妥適，本府當要求信義區公所加強宣導，使民衆瞭解並充分利用，以符設置初衷。

## 四十六

質詢日期：87年2月9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質詢題目：市警局部份單位空間不足，迫使人民保母蜗居地下室，終年不見天日！

說 明：壹、本市警員除了勤務多、壓力大，其工作環境也差人一等；不少基層員警曾向本席反應，由於市警局各單位的辦公廳舍不敷使用，至今仍有許多警員的辦公室或寢室係設置於地下樓層，警員們爲此均苦不堪言。據警察局提供之資料可知，本市各分局與派出所中，有十三個單位的辦公室設置於地下室；而更有九個單位的警員寢室乃位於地下樓層。其中，內湖分局拘留所、南港分局刑事組、中正第一分局三組、松山分局警備隊、以及

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等五個單位的辦公室與寢室都位在地下室，情況最為嚴重。員警們表示，位在地下室的辦公室或寢室均十分潮濕，空氣也不易流通；長期處於此種環境中，除了不見天日之外，工作情緒與身體健康更受到影響。以松山分局所屬松山派出所為例，該所警員除了得忍受潮濕、陰暗、空氣混濁的工作環境與休息空間之外，由於該所警員寢室旁有一機電室，鎮日發出刺耳噪音、警員們更飽受噪音干擾，休息時也得不到安寧；在無法獲得充分休息的情形下，員警隔日工作時每每覺得力不從心，值勤效率也因此大打折扣。

貳、松山派出所等十三個市警局所屬單位其惡劣的工作環境，除了有害警察健康，更不啻為員警士氣低落的原因之一。本席促請市警局重視該局部份單位因空間不足，而將辦公室與寢室迫置於地下室之問題。本席建議市警局應立即將以上十三單位之內部空間重新規劃；若以上單位在規劃後確有空間不足、或辦公環境確實無法加以改善之狀況，則應立即著手研議加以改建，給與員警一個合理的的工作環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為改善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基層單位駐地辦公廳舍環境，提升工作士氣，特成立本府「警察局興（改、遷）建辦公廳舍專案小組」，該局復衡諸整建經費龐大，土地取得難易，配合新社區發展及治安狀況等因素，並盱衡未來發展趨

勢，規劃整建順序及階段，分年編列預算，並逐年辦理。  
二、有關本府警察局部分單位辦公廳舍空間不足，至今仍有許多員警辦公室或寢室設置於地下樓層，以致工作情緒與身體健康受到影響。本府為改善警察局基層辦公廳舍，提升員警工作士氣，加強為民服務，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核定該局新修訂新（整）建分局、派出所辦公廳舍規劃原則中，除增設會議室、偵訊室暨預留空間，地下室僅規劃停車場暨設置機電設施，不作辦公廳、寢室使用。

## 四十七

質詢日期：87年2月9日

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新聞處林處長錦昌、市警局王局長進旺、市刑大侯大隊長友宜

質詢題目：網路掃黃掃錯對象情色網站不掃，取締公共論壇言論自由何在？市刑大此次掃黃所掃蕩的凹凸網站，並非色情網站，乃是網路公共論壇，其提供網際網路使用者公共討論空間，非如緯柏成人網或南台灣五十一層超高大樓般為情色網站，如此以公權力不分青紅皂白，網路公共論壇言論空間何在？

明：一、據報載、市刑大於五日晚上依據新聞處反映進行對於網路上凹凸網站的掃黃動作，對於新聞處及市刑大希望給網路一個純淨空間的行為本席在此表示肯定。

二、然而網際網路上有許多公共論壇，其目的在提供所